

询价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需采购电动单梁起重
机设备，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
服务等。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电厂电动单梁起重机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技术需求书要求所必须的电动单梁起重
机设备、安装、调试、试重和各项服务。提供 1 台 8t 电动单
梁桥式悬挂式起重机、轨道、连接件；包括从起重机配电柜
接入口开始所有的机械、电气设备及行车轨道、起重机供电
滑触线等；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提供设备的运输负
责设备安装、调试；提供特种设备试验用的试重；负责特种
设备检验，报验；提供必需的图纸、资料和对操作员工的培
训；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检验获准使用。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要求报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同类产品起重机制造许可证，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及代理商报价。【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具有【起重设备安装维修资质 C 级或以上】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之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所提供的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型式试验报告（起重机械）；

5、业绩要求：报价人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 2 个同类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书》。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报价人所投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功能要求须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如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有偏离的，无论多细微，都应在本项目报价文件中以表格形式列出（自拟）。如采购人认为报价人的偏离对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澄清并按本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如报价人不能响应，则视为报价人报价无效。如报价人没有在本项目报价文件中以表格形式列出偏离，则视为报价人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3、质保服务

（1）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质保期为2年，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约定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质保期为最终约定。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

（2）质保期内，报价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进行及时完善

或更换。

(3) 质保期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报价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报价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成交人需要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险，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完成时间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货物的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成交人所有设备到达，经采购人开箱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3、成交人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至合同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

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4、剩余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 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后, 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 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 ¥183700.00 元 (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 固定总价包干, 实行固定价格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 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具备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技术需求书内须报价人填写部分参数）。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在中标当日缴存 3700 元人民币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户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669170104633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7日（星期六）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102909016）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2年04月28日

